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11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神岗派出所。

第三人：朱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本府于2024年10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 一、本次事件的过程

2024年8月23日14时左右，申请人及其家人在自家门前挖沙井、做排水管，无故遭到来自第三人及其家人的百般无理阻挠，期间第三人不断对着申请人本人及其母亲破口大骂，申请人均未与其发生肢体冲突。争论期间第三人主动推搡申请人的母亲，申请人为保护母亲不受推搡，就将母亲拉到另一旁隔开第三人与母亲，第三人骂了几句仍不解气，随之故意推倒申请人；第三人见申请人被其推倒、后脑勺撞在地上沙井盖后，为逃避责任竟假装马上也躺倒在地上的堆土上，一边捂头假装受伤，一边继续对申请人破口大骂，见到申请人受伤竟丝毫没有同情心，更没有伸手去扶申请人起来的动作，一味只想着逃避责任，其心可诛。以上事件经过派出所调查取证后充分证实申请人在这次事件中没有任何过错，第三人属故意、恶意推倒申请人，随后更是假装自己受伤，企图将责任推卸给申请人，如果不是监控视频拍摄到过程，第三人早已颠倒是非诬陷申请人殴打她。该人心术不正、长期欺压申请人一家，此事件并非偶发，初发。

申请人受伤后在医院住院五天，产生了医疗费共5047.22元。在申请人住院期间，第三人非但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赔礼道歉，在申请人出院后，第三人仍然对申请人恶言相对，拒不承认错误，更不用谈主动积极赔偿申请人的损失，毫无悔改之意。在派出所主持的调解工作会议中，面对确凿的证据，第三人还是大言不惭地说自己没错，并扬言一分钱都不会赔给申请人，态度极其嚣张，并直接导

致了调解工作以失败告终。

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在“第二部分 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 四十、殴打他人 故意伤害”中就“情节较轻”的理解与适用，作了如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三）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四）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结合本案事实，本案虽是邻里之间发生的纠纷，但申请人完全没有过错，经鉴定为轻微伤，伤害后果并不属于“较轻”，且第三人完全没有悔过表现、拒不赔偿申请人的医疗费。以上种种事前、事中、事后贯穿全过程的违法行为均证明该事件对申请人不仅造成了身体上的伤害还造成了严重的二次精神伤害，且第三人漠视法律、妄图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言辞及态度也对整个社会面造成极坏的影响。综上所述，第三人不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第三人处以行政

拘留的处罚。现被申请人仅给予第三人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违背了客观事实，存在量刑过轻的嫌疑，对第三人也起不了应有的警戒作用。

综上，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导致处罚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被申请人应对第三人重新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为案发辖区派出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立案调查，接收了本案被侵害人提供的视频证据，先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取证，对申请人进行了损伤程度鉴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告知本案被侵害人，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 三、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一是本案系因邻里纠纷引发。根据申请人母亲李某弟询问笔录，其丈夫与第三人父亲为兄弟，涉案过道为双方共用于通行，根据第三人询问笔录，其认为李某弟一家在过道挖沙井破坏归属其的道路。故可知双方对涉案过道权属存在争议，且李某弟一家在占用过道进行施工的过程中未充分征得第三人一家同意，进而引发纠纷；二是本案不存在较重违法情节。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双方接触发生争吵后，申请人多次用扫把戳击第三人脚部，李某弟将双方隔开，双方继续争吵，后申请人再次贴近第三人，第三人使用一侧身体碰撞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跌倒，其后双方再无身体接触。故本案并不存在持械殴打、多次殴打等较重违法情节；三是本案存在减轻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三人在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前主动投案，且在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均能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依法应当在法定罚则以下作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综前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与其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相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 **第三人称：**

2024年8月23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居纠纷发生争吵及推搡，9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已缴纳罚款。

2024年9月7日，申请人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第三人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停车费、油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10月29日，双方到从化区人民法院太平法庭参加庭审，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就本案达成调解协议：一、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11000元赔偿金（已当庭支付）、二、申请人同意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复议部门提交撤回申请。但申请人在达成调解后不依约履行约定的义务。11月4日，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17民初6570号调解书。

双方纠纷起因于双方家庭多年来的土地争议，事发当天申请人及其家人不听劝阻在未解决土地争议的情况下坚持施工，第三人及家人出面劝阻，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申请人的

母亲使用扫把对第三人进行肢体攻击彻底激化了双方的矛盾致使双方发生推搡。第三人认为，本次事件事出有因，且被申请人已于9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符合程序及有关规定，同时申请人已于10月29日与第三人达成调解并收到赔偿款项，其权益已经得到保护，双方矛盾已经化解。

综上所述，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23日14时许，申请人及其家人在广州市从化区某号门前打沙井，邻居第三人一家认为申请人家破坏其房屋周边道路，双方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申请人的母亲多次使用扫把戳击第三人脚部，第三人多次踢开扫把，后双方继续争执，申请人将双方隔开与第三人发生争吵，随即第三人使用一侧手肘用力推开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跌倒。申请人母亲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登记受理后，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后诊断为：1. 脑震荡；2. 右侧顶枕部头皮血肿；3. 右侧顶枕部头皮挫伤；4. 多处皮肤浅表挫伤；5. 多处皮肤浅表擦伤……。2024年9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有推倒申请人的行为。

2024年9月2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对其推倒申请人的

行为处五百元罚款，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8月23日14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某号门前因打沙井破坏周边道路纠纷将申请人推倒在地，导致申请人受到一定程度伤害，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2024年9月2日从化区公安分局治安调解协议载有：“朱某仪提出诉求一是要求朱某敏方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五万元……朱某敏表示朱某仪提出的五万元赔偿要求不合理，其不接受……”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审理。该案2024年10月29日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及第三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 被告（即本案第三人）向原告（即本案申请人）支付11000元（已当庭给付），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 原告承诺三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部门撤回行政复议。2024年11月11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17民初6570号民事调解书，载有：“审理过程中，原告表示愿意向有关部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11000元赔偿金（已当庭支付），原告放弃在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在本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表示因第三人一家私自在共用通道

加建压脚，该纠纷仍未得到解决，故拒绝撤回本行政复议申请。第三人一家加建压脚纠纷在上述开庭笔录及调解书中均未记载。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若干、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出院记录、鉴定书、监控视频及截图、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庭笔录、民事调解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里纠纷产生口角，第三人推了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跌倒受伤，该

行为属于上述规定中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情形，具有可处罚性。第三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第三人并非持械殴打、多次殴打，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与第三人民事赔偿纠纷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第三人已当庭向申请人作出民事赔偿，申请人当庭承诺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并未履行承诺，有违诚信原则。申请人主张原因是第三人一家在共用通道加建压脚纠纷仍未得到解决，但申请人在庭审过程中未提及该纠纷，并且该纠纷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申请人可以另寻途径解决，并不影响其履行承诺及其权利救济。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神岗）行罚决字〔2024〕31278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